

中 華 要 籍 集 釋 叢 書

# 呂氏春秋新校釋

〔戰國〕呂不韋 著  
陳奇猷 校釋

下  
冊

上海古籍出版社

# 呂氏春秋新校釋

臺灣大學中國史學系 編

臺灣大學中國史學系 校釋

下冊

# 呂氏春秋新校釋

（下）  
（冊）

〔戰國〕呂不韋 著  
陳奇猷 校釋

# 目錄

自序

呂氏春秋新校釋編纂說明

呂氏春秋序

## 十二紀

孟春紀第一，凡五篇，卷第一

一曰孟春

二曰本生

三曰重己

四曰貴公

五曰去私

仲春紀第二，凡五篇，卷第二

目錄

一曰仲春

二曰貴生

三曰情欲

四曰當染

五曰功名一作「由道」

季春紀第三，凡五篇，卷第三

一曰季春

二曰盡數

三曰先己

四曰論人

五曰園道

孟夏紀第四，凡五篇，卷第四

六四

七五

八六

九六

一一二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三八

一四六

一六一

一七四

一八八

一曰孟夏

一八八

二曰勸學一作「觀師」

一九八

三曰尊師

二〇七

四曰誣徒一作「詆役」

二二三

五曰用衆一作「善學」

二三五

仲夏紀第五，凡五篇，卷第五

一曰仲夏

二四四

二曰大樂

二五八

三曰侈樂

二六八

四曰適音一作「和樂」

二七五

五曰古樂

二八七

季夏紀第六，凡五篇，卷第六

一曰季夏

三二四

二曰音律

三二八

三曰音初

三三七

四曰制樂

三五〇

五曰明理

三六二

孟秋紀第七，凡五篇，卷第七

一曰孟秋

三八〇

二曰蕩兵一作「用兵」

三八八

三曰振亂

三九八

四曰禁塞

四〇六

五曰懷寵

四一七

仲秋紀第八，凡五篇，卷第八

一曰仲秋

四二六

二曰論威

四三六

三曰簡選

四四五

四曰決勝

四五七

五曰愛士一作「慎窮」

四六四

季秋紀第九，凡五篇，卷第九

一曰季秋

四七三

二曰順民

四八四

三曰知士

四九六

四曰審己

五〇四

五曰精通

五一三

孟冬紀第十，凡五篇，卷第十

五二二

一曰孟冬

五二二

二曰節喪

五三一

三曰安死

五四二

四曰異寶

五五八

五曰異用

五六七

仲冬紀第十一，凡五篇，卷第十一

五七四

一曰仲冬

五七四

二曰至忠

五八四

三曰忠廉

五九四

四曰當務

六〇二

五曰長見

六一一

季冬紀第十二，凡五篇，卷第十二

六二二

一曰季冬

六二二

二曰士節

六二九

三曰介立一作「立意」

六三四

四曰誠廉

六四〇

五曰不侵

六四六

序意一作「廉孝」

六五四

八覽

有始覽第一，凡七篇，卷第十三

六六二

一曰有始

六六二

二曰應同原作「名類」，今改，詳後

六八二

三曰去尤

六九三

四曰聽言

七〇二

五曰謹聽

七〇九

六曰務本

七一八

七曰論大

七二七

孝行覽第二，凡八篇，卷第十四

- 一曰孝行
- 二曰本味
- 三曰首時一作「胥時」
- 四曰義賞
- 五曰長攻
- 六曰慎人一作「順人」
- 七曰遇合
- 八曰必己一作「本知」，又作「不遇」

- 七三六
- 七三六
- 七四四
- 七七二
- 七八六
- 七九七
- 八〇九
- 八二二
- 八三五
- 八五〇
- 八五〇
- 八七二
- 八八五
- 九〇一
- 九一二
- 九二五

先識覽第四，凡八篇，卷第十六

- 七曰貴因
- 八曰察今
- 一曰先識
- 二曰觀世
- 三曰知接
- 四曰悔過
- 五曰樂成
- 六曰察微
- 七曰去宥
- 八曰正名

審分覽第五，凡八篇，卷第十七

- 一曰審分
- 二曰君守
- 三曰任數
- 四曰勿躬

五曰知度

一一〇二

六曰慎勢

一一一九

七曰不二

一一三四

八曰執一

一一四三

審應覽第六，凡八篇，卷第十八

一曰審應

一一五一

二曰重言

一一六五

三曰精論

一一七六

四曰離謂

一一八七

五曰淫辭

一一九五

六曰不屈

一二〇五

七曰應言

一二二〇

八曰具備

一二三五

離俗覽第七，凡八篇，卷第十九

一曰離俗

一二四二

二曰高義

一二五四

三曰上德

一二六四

四曰用民

一二七九

五曰適威

一二八九

六曰為欲

一三〇二

七曰貴信

一三一八

八曰舉難

一三一八

恃君覽第八，凡八篇，卷第二十

一曰恃君

一三三〇

二曰長利

一三四四

三曰知分

一三五九

四曰召類

一三六九

五曰達鬱

一三八二

六曰行論

一三九八

七曰驕恣

一四一三

八曰觀表

一四二一



六論

開春論第一，凡六篇，卷第二十一

一四三五

一曰開春

一四三五

二曰察賢

一四五一

三曰期賢

一四五七

四曰審為

一四六三

五曰愛類

一四七二

六曰貴卒

一四八三

慎行論第二，凡六篇，卷第二十二

一四九一

一曰慎行

一四九一

二曰無義

一五〇一

三曰疑似

一五〇六

四曰壹行

一五一四

五曰求人

一五二三

六曰察傳

一五三六

貴直論第三，凡六篇，卷第二十三

一五四一

一曰貴直

一五四一

二曰直諫

一五五四

三曰知化

一五六二

四曰過理

一五六八

五曰壅塞

一五七八

六曰原亂

一五八七

不苟論第四，凡六篇，卷第二十四

一五九二

一曰不苟

一五九二

二曰贊能

一六〇〇

三曰自知

一六〇九

四曰當賞

一六一九

五曰博志

一六二七

六曰貴當

一六三七

似順論第五，凡六篇，卷第二十五

一六四四

一曰似順

一六四四

二曰別類

一六五〇

三曰有度  
四曰分職  
五曰處方  
六曰慎小

士容論第六，凡六篇，卷第二十六

- 一曰士容 一六九七  
二曰務大 一七一三  
三曰上農 一七一八  
四曰任地 一七四〇  
五曰辯土 一七六四  
六曰審時 一七九〇

附錄

- 吕氏春秋佚文 一八一八  
吕氏春秋新校釋所據舊刻本 一八二八  
吕氏春秋新校釋引用諸家校說列目 一八三二  
吕氏春秋考證資料輯要 一八四一

史記吕不韋傳	一八四一
秦始皇本紀(節錄)	一八四四
又十二諸侯年表序(節錄)	一八四五
又六國表(節錄)	一八四五
又太史公自序(節錄)	一八四六
漢書藝文志雜家	一八四六
又楚元王傳附劉向傳(節錄)	一八四六
漢桓譚新論	一八四六
漢鄭玄三禮目錄	一八四七
又禮記禮運注	一八四七
蔡中郎集	一八四七
梁庾仲容子鈔子略	一八四七
隋書經籍志雜部	一八四八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	一八四八
唐司馬貞史記索隱	一八四八
唐馬總意林	一八四九

舊唐書經籍志雜家

一八四九

新唐書藝文志雜家

一八四九

宋崇文總目

一八四九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雜家類

一八五〇

宋黃震黃氏日抄

一八五〇

宋高似孫子略

一八五一

宋鄭樵通志藝文略雜家

一八五一

宋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雜家

一八五二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雜家類

一八五二

宋王應麟玉海

一八五二

又漢書藝文志考證雜類

一八五三

宋史藝文志雜家類

一八五三

元陳澹禮記集說

一八五四

明方孝孺遜志齋集讀呂氏春秋

一八五四

明梅鷟南雍志經籍考子類

一八五五

清天祿琳瑯書目

一八五六

又後編

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雜家類

一八五六

附余嘉錫先生四庫提要辯證

一八五七

清盧文弨說(畢沅呂氏春秋校正本附考引)

一八五八

又

又抱經堂文集卷十書呂氏春秋後

一八六五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跋呂氏春秋

一八六六

又

清畢沅呂氏春秋新校正序

一八六七

清汪中述學補遺呂氏春秋序

一八六八

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子部雜家類

一八七一

清吳壽照拜經樓藏書題跋記

一八七二

清錢保塘清風室文鈔跋畢氏呂氏春秋序

一八七四

日本松臯圓學校呂氏春秋補正序

一八七五

清徐時棟煙嶼樓文集呂氏春秋雜記序

一八七七

又後序

葉德輝郎園讀書志子部

許維通呂氏春秋集釋自序

蔣維喬、沈延國、楊寬、趙善詒呂氏

一八七八

一八八〇

一八八一

春秋彙校敘

陳奇猷呂氏春秋成書的年代與書名的

確立

又補論

一八八二

一八八五

一八九〇

# 卷第十六

先識覽第四 觀世 知接 悔過 樂成 察微 去宥 正名

## 先 識(一)

一曰——

凡國之亡也，有道者必先去(二)，古今一也(三)。地從於城(四)，城從於民(五)，民從於賢(六)。故賢主得賢者而民得，民得而城得，城得而地得。夫地得豈必足行其地、人說其民哉？得其要而已矣(七)。

夏太史令終古，出其圖法，執而泣之(八)。夏桀迷惑，暴亂愈甚(九)，太史令終古乃出奔如商。湯喜而告諸侯曰：「夏王無道，暴虐百姓，窮其父兄，恥其功臣，輕其賢良，棄義聽讒，衆庶咸怨，守法之臣，自歸于商(一〇)。」

殷內史向摯見紂之愈亂迷惑也(一一)，於是載其圖法，出亡之周。武王大說，以告諸侯曰：「商王大亂，沈于酒德(一二)，辟遠箕子，爰近姑與息(一三)，妲己為政，賞罰無方(一四)，不用法式，殺三不辜(一五)，民大不服，守法之臣，出奔周國(一六)。」

晉太史屠黍見晉之亂也，見晉公之驕而無德義也，以其圖法歸周（一七）。周威公見而問焉，曰：「天下之國孰先亡（一八）？」對曰：「晉先亡。」威公問其故。對曰：「臣比在晉也，不敢直言。示晉公以天妖，日月星辰之行多以不當，曰：『是何能為（一九）？』又示以人事多不義，百姓皆鬱怨（二〇），曰：『是何能傷？』又示以鄰國不服，賢良不舉（二一），曰：『是何能害？』如是，是不知所以亡也（二二），故臣曰晉先亡也。」居三年，晉果亡（二三）。威公又見屠黍而問焉，曰：「孰次之？」對曰：「中山次之（二四）。」威公問其故。對曰：「天生民而令有別。有別，人之義也，所異於禽獸麋鹿也（二五），君臣上下之所以立也。中山之俗，以晝為夜，以夜繼日，男女切倚，固無休息（二六），康樂，歌謠好悲（二七）。其主弗知惡。此亡國之風也（二八）。臣故曰中山次之。」居二年，中山果亡。威公又見屠黍而問焉，曰：「孰次之？」屠黍不對。威公固問焉。對曰：「君次之。」威公乃懼。求國之長者，得義蒔、田邑而禮之（二九），得史驎、趙駢以為諫臣（三〇），去苛令三十九物（三一），以告屠黍。對曰：「其尚終君之身乎（三二）！」曰（三三）：「臣聞之：國之興也，天遺之賢人與極言之士（三四）；國之亡也，天遺（三五）之亂人與善諛之士（三六）。」威公薨，殯，九月不得葬，周乃分為二（三七）。故有道者之言也，不可不重也。

周鼎著饗餐，有首無身，食人未咽，害及其身，以言報更也（三八）。為不善亦然。白圭

之中山，中山之王欲留之，白圭固辭，乘輿而去，又之齊（三九），齊王欲留之仕，又辭而去（四〇）。人問其故。曰：「之二國者皆將亡。所學有五盡（四二）。何謂五盡？曰：莫之必則信盡矣（四二），莫之譽則名盡矣，莫之愛則親盡矣，行者無糧，居者無食則財盡矣，不能用人，又不能自用則功盡矣。國有此五者，無幸必亡。中山、齊皆當此（四三）。」若使中山之王與齊王，聞五盡而更之，則必不亡矣（四四）。其患不聞，雖聞之又不信。然則人主之務，在乎善聽而已矣。夫五割而與趙，悉起而距軍乎濟上，未有益也（四五）。是棄其所以存，而造其所以亡也（四六）。

〔一〕奇猷案：所謂先識，即是預言，此篇顯係陰陽家之說。篇中謂「示晉公以天妖」，正是漢書藝文志陰陽家序所謂「舍人事而任鬼神」。所云「示晉公以日月星辰之行多以不當」，正是漢志天文家序所謂「天文者，序二十八宿，步五星日月，以紀吉凶之象，聖王所以參政也」（陰陽家之學，實為陰陽五行天文歷譜等之綜合體）。篇中所謂「圖法」，實即漢志天文類所列圖書祕記一類之書。漢志陰陽家序云：「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而本篇中所謂「太史」，實即古羲和之官。至於篇末以周鼎所著之饜飡說明報更之理，即所謂善有善報，惡有惡報，舍人事而任鬼神，尤足證本篇為陰陽家之言也。自此篇至下樂成六篇，其中心思想乃闡明賢者「先見其化」（語見觀世），則此六篇為一組，蓋出於同一流派之手也。

〔二〕奇猷案：「長短經鈞情引作，夫國之將亡，有道者先去」。觀下高注「故必先去」，則「長短經妄刪」必「字」。

〔三〕高注：「傳曰：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故必先去也。孔子曰：「賢者避世，其次避地，其次避人，其次避言」，故

曰古今一也。◎畢沅曰：子華子神氣篇，吾聞之：太上違世，其次違地，其次違人，與此避人正相合。◎蔣維喬等曰：張本注「幾」作「機」。姜本、汪本注「人」作「色」。治要注「幾」作「機」，「俟」作「待」。按高注引傳見易繫辭下。幾與機，俟與待古通。又按子華子云云，則「色」字譌也。◎奇猷案：高引孔子語見論語憲問。論語「人」作「色」。

〔四〕高注：城不下，地不遷。◎奇猷案：遷謂易主。

〔五〕高注：民不潰，城不壞。

〔六〕高注：夏父處郟，狄人攻之，杖策而去，邑乎岐周，郟人襁負而隨之，故曰民從賢也。◎畢沅曰：所謂「天下之父歸之，其子焉往」是也。下文終古、向摯、屠黍諸人，亦是說在下之賢人。注尚未切。◎奇猷案：夏父處郟事詳審為「畢引」天下二語見孟子離婁上。

〔七〕高注：孝經曰「非家至而日見之也」，以德化耳，故曰得其要而已矣。◎蔣維喬等曰：元本、李本、許本、宋邦以本、汪本、朱本注「德」作「得」。按得、德古通，禮記樂記：「德者，得也。」◎奇猷案：「人說其民」，義不可通。「人」疑「戶」字之訛。韓非子難勢云「堯、舜戶說而人辯之，不能治三家」，正可釋此文，而以「戶說」連文可證。或曰「人」為「口」誤，口與足對文，亦通。又案：高引孝經見廣至德章，此語亦見禮記鄉飲酒義。

〔八〕奇猷案：終古，見漢書古今人表中上。路史國名紀云：「黃帝後任姓有終國，終古其後。」梁玉繩人表考云：「路史恐附會。」圖法，詳「注一」。

〔九〕蔣維喬等曰「夏桀迷惑，暴亂愈甚」，書鈔五十五作「見桀惑亂」。按書鈔「夏」作「見」是也。下文云「殷內史向摯見紂之愈亂迷惑也」，又云「晉太史屠黍見晉之亂也」，則此「夏」字當是「見」字之譌無疑。◎奇猷案：「夏太史令終古」下當補「見桀惑亂」四字。此文分兩層：夏太史令終古見桀惑亂，出其圖法，執而泣之，一層。夏桀



迷惑，暴亂愈甚，然後太史令終古乃出奔如商，二層。若上文「終古」下無「見桀惑亂」四字，則出其圖法，執而泣之之故不明。且「愈甚」字亦無義，蓋「愈甚」為比較級副詞，若上無所冒，則此不得言「愈甚」也。此文自「夏太史令終古」至下文，乃出奔如商，書鈔及劉知幾史通外篇史官建置引作「夏太史令終古見桀惑亂，載其圖法出奔商」，雖有刪節，但皆有「見桀惑亂」四字連「夏太史令終古」為句可證。蔣氏以書鈔「見桀惑亂」為「夏桀迷惑，暴亂愈甚」之異文，非是。

〔一〇〕高注：知桀之必亡也。○奇猷案：此姓、良、商合韻。

〔一一〕梁玉繩曰：「向」，史通十一、通典職官三作「高」，通鑑外紀作「尚擊」，淮南汜論作「藝」，通典作「勢」，紀年與此同。○王念孫曰：「愈」下當據上文補「暴」字。○奇猷案：竹書紀年、漢書古今人表及本書處方皆作「向擊」，與此同。高注處方云「向擊，紂之太史令也」，顯係本之淮南，則高所見淮南書亦作「向擊」，是作「尚」作「藝」皆形誤也。「內史」，漢書古今人表班固自注及史通作「太史」，淮南汜論及本書處方注作「太史令」，紀年與此同。據紀年，向擊奔周在商紂四十七年。又案：愈猶甚也，見後漢書班固傳論注。「愈亂迷惑」猶言甚亂迷惑，義通，不必增「暴」字。

〔一二〕楊樹達曰：沈假為酖。說文：「酖，樂酒也，从酉，尤聲。」此以聲類同通假。

〔一三〕高注：箕子忠臣而疏遠之，姑息之臣而與近之。○畢沅曰：尸子曰：棄黎老之言，用姑息之語，注云：姑，婦也。息，小兒也，與此意同。○梁玉繩曰：通雅十九云：「御覽引武王曰：紂愛近姑與息，則『愛』是『愛』。」○李廣芸曰：呂氏及尸子「姑息」，說與小戴異。○章炳麟曰：據此及尸子則檀弓云：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姑息猶言婦寺之忠耳。○譚戒甫曰：「與」字疑讀者據高注旁注「愛」字下，後又轉抄在「姑」息二字中耳。此「辟」為「避」之省，「愛」亦當為「援」之省，故高注云然。說文：「援，引也。與黨與也。」蓋援近訓與